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应的议案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66 人，实到职工 35 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李永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许瑞龙、郝秋杰等 13 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职工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公司提名许瑞龙、郝秋杰等 13 人为核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于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